#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D13版）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七）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目标

1）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

2）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建立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通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流程，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受侵犯。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所有部门、岗位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位员工；

2）独立性原则：公司根据业务的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4）有效性原则：用科学合理的内控程序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5）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6）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的经营战略、经营目标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7）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投资、交易、研究、评估、市场开发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空间上和制度上适当分离，以达到防范风险的目的。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部信息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措施；

8）成本效益原则：公司通过科学有效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各种成本，提高经营效益，通过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经济效益，从而达到最佳内控效果。

3.内部控制的组织机构

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机构可以划分为监督系统、决策与业务执行两大系统，均有明确的层次分工和畅通的监督与执行通道，并建立完善的报告与反馈机制。

1）监督系统

公司监事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为公司不同层面的监督机构，构成相互独立的监督系统。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董事和公司管理层的行为行使监督权。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资产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分析和评估。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独立行使职责。监察稽核部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督察长由董事会聘任，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2）决策和执行系统

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及职能部门构成公司决策与业务执行系统。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股东会选举董事组成董事会。董事会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对公司事项发表不受任何人干预的独立意见并参与表决。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根据独立性、防火墙以及相互制约、互为衔接的原则，设立满足公司经营运作必需的机构、部门及岗位。各部门在分工合作的基础上，明确各岗位相应的责任和职权，建立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工作关系。通过制定规范的岗位责任制、合理的工作标准和严格的操作程序，使各项工作规范化、程序化、标准化。

4.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制度体系。公司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按照其效力大小分为四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公司章程，是公司经营管理遵循的最高文件；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公司制定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和依据；第三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公司日常运作的有针对性并较为具体的行为要求与规范；第四个层面是公司各部门根据业务的需要制定的各种规章及实施细则等。上述不同层面的控制制度的制定、修改、实施、废止应该遵循相应的程序，较高层面的制度与较低层面的制度有机联系，前者的内容指导和制约后者内容，后者的内容体现和细化前者的内容。

公司章程的修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与修改由公司总经理提出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各部门的规章及实施细则由相关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大纲提出议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各部门规章及实施细则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性的检查和评价，并报公司总经理和督察长。总经理和督察长向有关部门提出改进意见由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并由监察稽核部跟踪落实情况并继续检查评估。各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涉及到本部门的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并负责落实相关事项。

5.内部控制的层次体系

公司内部控制的层次体系共分四层：建立一线岗位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属于单人、单岗处理业务的，必须有相应的后续监督机制；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制约的工作程序作为第二道监控防线，建立业务文件在公司与托管银行之间、相关部门和相关岗位之间传递的标准，明确文字签字的授权；成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对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全面实行监督反馈，必要时对有关部门进行不定期突击检查，形成第三道防线；董事会各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形成公司的第四道防线。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本公司确知建立内部控制系统、维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成立时间：1996年1月12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2,262,277,489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58560666

联系人：关悦

中国民生银行于1996年1月12日在北京正式成立，是我国首家主要由非公有制企业入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同时又是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建立的规范的股份制金融企业。多种经济成份在中国金融业的涉足和实现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使中国民生银行有别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而为国内外经济界、金融界所关注。中国民生银行成立十五年来，业务不断拓展，规模不断扩大，效益逐年递增，并保持了良好的资产质量。

2000年12月19日，中国民生银行A股股票（60001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03年3月18日，中国民生银行40亿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交易。2004年11月8日，中国民生银行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58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成为中国第一家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私募发行次级债券的商业银行。2005年10月26日，民生银行成功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成为国内首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商业银行，为中国资本市场股权分置改革提供了成功范例。

中国民生银行自上市以来，按照“团结奋进，开拓创新，培育人才；严格管理，规范行为，敬业守法；讲究质量，提高效益，健康发展”的经营发展方针，在改革发展与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先后推出了“大集中”科技平台、“两率”考核机制、“三卡”工程、独立评审制度、八大基础管理系统、集中处理商业模式及事业部改革等制度创新，实现了低风险、快增长、高效益的战略目标，树立了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崭新的商业银行形象。

中国民生银行在“2006民营上市公司100强”中位列第一名，并在市值、社会贡献两项分榜单中名列第一。

在《福布斯》中文版评选的“2006中国顶尖企业十强榜”上，民生银行位列第七名。

2007年10月，中国民生银行通过了SAI国际组织颁布的SA8000体系认证（即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成为中国金融界第一家通过该项认证的商业银行。

2007年11月，民生银行获得2007第一财经金融品牌价值榜十佳中资银行称号，同时荣获《21世纪经济报道》等机构评选的“最佳贸易融资银行奖”。

2007年12月，民生银行荣获《福布斯》颁发的第三届“亚太地区最大规模上市企业50强”奖项。

2008年7月，民生银行荣获“2008年中国最具生命力百强企业”第三名

在《2008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报告》中民生银行核心竞争力排名第6位，在公司治理和流程银行两个单项评价中位列第一。

2009年6月，民生银行在 “2009年中国本土银行网站竞争力评测活动”中获2009年中国本土银行网站“最佳服务质量奖”。

2009年9月，在大连召开的第二届中国中小企业融资论坛上，中国民生银行被评为“2009中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十佳机构”，在“第十届中国优秀财经证券网站评选”中，民生银行荣膺“最佳安全性能奖”和“2009年度最佳银行网站”两项大奖。

2009年11月21日，在第四届“21世纪亚洲金融年会”上，民生银行被评为“2009年·亚洲最佳风险管理银行”。

2009年12月1日，中国民生银行获得了“2008年度中国上市公司百强榜第13名”。

2009年12月9日，在由《理财周报》主办的“2009年第二届最受尊敬银行评选暨2009年第三届中国最佳银行理财产品评选”中，民生银行获得了“2009年中国最受尊敬银行”、“最佳服务私人银行”、“2009年最佳零售银行”多个奖项。

2010年2月3日，在“卓越2009年度金融理财排行榜”评选活动中，中国民生银行一流的电子银行产品和服务获得了专业评测公司、网友和专家的一致好评，荣获卓越2009年度金融理财排行榜“十佳电子银行”奖。

2010年5月20日，在2010年英国《金融时报》中国银行业成就奖颁奖典礼上，中国民生银行从众多竞争者中脱颖而出，荣获“最佳贸易金融银行奖”。

2010年10月，在经济观察报主办的“2009年度中国最佳银行评选”中，民生银行获得评委会奖——“中国银行业十年改革创新奖”。这一奖项是评委会为表彰在公司治理、激励机制、风险管理、产品创新、管理架构、商业模式六个方面创新表现卓著的银行而特别设立的。

2010年12月1日，在《亚洲货币》杂志（Asiamoney）公布的年度最佳公司治理票选结果中，民生银行在中国区组别中获得最高票数，成为年度中国区最佳公司治理企业。

2011年6月22日，在由《理财周报》主办的“2011中国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价值管理论坛”上，民生银行荣获“2011中国主板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10强”。

2011年7月9日，在《华夏时报》、北京大学中国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研究中心主办的“2011中国上市公司风险管理高峰论坛”上，民生银行荣获“2011金盾奖-中国上市公司最佳信息披露奖”。

2011年9月20日，民生银行凭借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诸多创新做法和成绩，在第十三届投资者关系金球排名（IR Global Rankings，IRGR）颁奖典礼上，以中国区第二名获得中国投资者关系大奖（香港上市公司）优秀奖。

2.主要人员情况

陈凌：女，高级会计师。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曾任职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财务部，中国有色财务公司，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北京管理部、西安分行、总行年金筹备组；历任中国有色财务公司处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副主任、北京管理部副总经理、西安分行行长、总行年金筹备组组长等职务。具有丰富的大型企业集团、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商业银行的从业工作经历和管理工作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9日获得基金托管资格，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颁布后首家获批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银行。为了更好地发挥后发优势，大力发展托管业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伊始就本着充分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托管服务的原则，高起点地建立系统、完善制度、组织人员。资产托管部目前共有员工43人，平均年龄35岁，100%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80%以上员工具有硕士以上文凭。基金业务人员100%都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本行共托管基金14只，分别为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基金、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和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资产净值为330.51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强化内部管理，保障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保证自觉合规依法经营，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保障业务正常运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资产托管部内设稽核监督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部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内部监督稽核处，负责拟定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总体思路与计划，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各业务处室风险控制工作的实施。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资产托管部的所有处室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2）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督处，该处室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相互制约原则：各处室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防火墙原则：托管部自身财务与基金财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研发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4.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

（1）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3）风险识别与评估：稽核监督处指导业务处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监控等五个方面构建了托管业务风险控制体系。

（1）坚持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理念。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2）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处室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3）建立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风险控制组织结构。托管部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处室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处室、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4）以制度建设作为风险管理的核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业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职责及涵括所有后台运作环节的操作手册。以上制度随着外部环境和业务的发展还会不断增加和完善。

（5）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是风险控制的关键。制度执行比编写制度更重要，制度落实检查是风险控制管理的有力保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督处，依照有关法律规章，每两个月对业务的运行进行一次稽核检查。总行稽核部也不定期对资产托管部进行稽核检查。

（6）将先进的技术手段运用于风险控制中。在风险管理中，技术控制风险比制度控制风险更加可靠，可将人为不确定因素降至最低。托管业务系统需求不仅从业务方面而且从风险控制方面都要经过多方论证，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具有较强的自动风险控制功能。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208号1801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2楼

电话：0571-28191852

传真：0571-28191836

联系人：张伊婷

2）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公司网址：http://www.zsfund.com

客服电话：4006-321-321（免长途话费）；0571-2882 2288

2.代销机构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董云巍

传真：010-57092611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http://www.cmbc.com.cn

其他基金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联系电话：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办公地址：上海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 楼

法定代表人：姚建华

电话：021-22122888

传真：021-62881889

联系人：王国蓓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钱晓英

##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041号文件核准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一）基金运作方式及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三）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公开发售。

（四）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五）募集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七）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

本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确定，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列明。

2.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认购费率

本基金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认购费率不得超过认购金额的5%。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 单笔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
|---|---|
| M<100万 | 1.2% |
| 100万≤M<200万 | 1.0% |
| 200万≤M<500万 | 0.6% |
| M≥500万 | 1000元/笔 |

（注：M：认购金额；单位：元）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本基金1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1.2%，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1元，则其可得认购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 9,881.42元

认购费用= 10,000-9,881.42= 118.58 元

认购份额=（9,881.42+1）/1 =9882.42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得到9,882.42份基金份额。

5.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者认购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

2）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款；

3）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T日的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自T+2日起，通过其原认购网点柜台或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查询认购申请的交易记录情况。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八）认购的限制

在募集期内，除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另有规定外，基金投资者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九）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计入基金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募集资金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1.自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下转D15版）

（上接D13版）

●本公司网上直销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12年2月6日至2012年3月5日（周六、周日照常受理认购，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工作日）。

2、开户及认购程序；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3、浙商基金网上直销网址为：http://www.zsfund.com

4、支持的银行卡种类：

农业银行卡、天天盈账户

5、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17:00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也不接受顺延受理认购申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

1、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工作日。

（2）开户程序及注意事项

A. 请投资者在中国民生银行营业网点先行办理好个人借记卡并存入认购资金；

B. 提交下述材料、填妥申请表交至柜台确认，开立基金账户。

a.民生银行借记卡；

b.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账户申请表（个人）》。

C. 投资者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撤销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

（3）认购程序及注意事项

A. 填写《中国民生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交易申请表（个人）》；

B. 在认购期内，投资者认购金额低于最低限额申请会被拒绝；

C. 在认购期内，投资者可以追加认购金额，但不允许撤单。

2、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工作日。

（2）开户程序及注意事项

A. 请投资者在中国民生银行营业网点先行办理好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认购资金；

B. 提交下述材料、填妥申请表交至柜台确认，开立基金账户。

a.企业法人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c.业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d.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账户申请表（机构）》（盖预留印鉴及公章）

C.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撤销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

（3）认购程序及注意事项

A. 填写《中国民生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交易申请表（机构）》；

B. 在认购期内，投资者认购金额低于最低限额申请会被拒绝；

C. 在认购期内，投资者可以追加认购金额，但不允许撤单；

D.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还需开具转帐支票作为支付依据，交易委托单作附件。

3、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民生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其他代销机构

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不得动用。认购资金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由利息所转的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3、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终止基金发售的，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 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 人。

2、基金募集期届满，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进行认购款项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但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六、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208号1801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2楼

邮政编码：310012

法定代表人：高玮

成立时间：2010年10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1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成立日期：1996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22,262,277,489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01号

联系人：关悦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人代表人：金颖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联系电话：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办公地址：上海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 楼

法定代表人：姚建华

电话：021-22122888

传真：021-62881889

联系人：王国蓓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钱晓英

附：本基金直销机构及各代销机构联系方式名录

一、直销机构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2楼

电话：0571-28191852

传真：0571-28191836

联系人：张伊婷

2、网上直销

公司网址：http://www.zsfund.com

客服电话：4006-321-321（免长途话费）；0571-2882 2288

二、代销机构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联系人：董云巍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http://www.cmbc.com.cn/

2、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A区6-7楼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A区6-7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电话：0571-87901053

传真：0571-87901913

联系人：谢项辉

客服电话：0571-967777

网址：http://www.stocke.com.cn

3、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联系人：张瑾

客服电话：4008918918（全国）、021-962518

公司网址：http://www.962518.com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http://www.ebscn.com

5、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联系人：吴宇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公司网址：http://www.dfzq.com.cn

6、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联系人：邓寒冰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址：http://www.sywg.com

7、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http://www.cindasc.com

8、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A座24层-32层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联系人：甘霖

客服电话：96518、400-80-96518

公司网址：http://www.hazq.com

9、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http://www.qlzq.com.cn

1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电话：025-83290979

联系传真：025-51863323

联系人：万鸣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http://www.htsc.com.cn/

1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郑舒丽

公司网址：http://www.pingan.com

1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 8866 567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91-86770178

联系人：戴蕾

联系电话：0791-86768681

公司网址：http://www.avicsec.com/

13、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电话：0571-87925129

传真：0571-87818329

联系人：乔骏

客服电话：0571-96336（上海地区：962336）

公司网址：http://www.ctsec.com

1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955

联系人：谢高得

客服电话：4008888123

公司网址：http://www.xyzq.com.cn

1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 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址：http://www.htsec.com

1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琪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址：http://www.gtja.com

1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信息：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689

联系人：黄岚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址：广发证券网 http://www.gf.com.cn

1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服电话 95536

公司网址：http://www.guosen.com.cn

19、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服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http://www.hysec.com

2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